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4210200009316-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城乡环境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27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11924210200009316-XM001

项目名称: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

预算金额: 216.21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216.21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工程费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无人机产业园周边	971.12	13.00	1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无人机产业园周边测绘服务,测绘内容包括 GPS 控制、1:500 地形图测绘、树木调查、建筑立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测绘成果。
02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八达岭古长城周边	5838.01	116.71	1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八达岭古长城周边测绘服务,测绘内容包括 GPS 控制、1:500 地形图测绘、树木调查、建筑立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测绘成果。
03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国道 G234 刘斌堡乡至四海镇段	4518.81	86.50	1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国道 G234 刘斌堡乡至四海镇段测绘服务,测绘内容包括 GPS 控制、1:500 地形图测绘、树木调查、建筑立面测绘、

					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测绘成果。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测绘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工程测量专业）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3 至 2024-09-09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9-27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即可。

4. 其他事项

4.1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4.2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4.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城乡环境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街 72 号

联系方式：王工, 69102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 1 号当代 MOMA 商务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吕琳琳、陈浩，13263188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琳琳、陈浩

电话：13263188422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1011924210200009316-XM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

首次公告日期：2024-09-02 17:14

地址：[http://www.ccgp-](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qjzfcggg/qjzbgg/t20240902_1614656.html)

[beijing.gov.cn/xxgg/qjzfcggg/qjzbgg/t20240902_1614656.html](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qjzfcggg/qjzbgg/t20240902_1614656.html)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调整为：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二、原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

3-2	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应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调整为：

3-2	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应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二、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三、技术要求

(四)、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包括

1、工程测量提交资料(电子版、纸质版)

- (1) 控制点成果表；
- (2) 1:500 地形图；
- (3) 1:500 地形图测量技术报告。

2、土地勘测定界提交资料(电子版、纸质版)

-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工程地类权属示意图；
- (4) 钉桩测量成果图

调整为：

(四)、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包括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纸质版 五 份，电子版 一 份，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测绘成果文件包括：控制点成果表、1:500 地形图及测量技术报告；管线探测，平、立面图测绘，树木调查、测量相关成果文件；甲方要求的其他类型测绘成果。

二、原招标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

第四条 成果资料：

4.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纸质版 五 份，电子版 一 份，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测绘成果文件包括：控制点成果表、1:500 地形图及立面图、1:500 地形图测量技术报告；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文件，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类型测绘成果。

调整为：

4.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纸质版 五 份，电子版 一 份，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测绘成果文件包括：控制点成果表、1:500 地形图及测量技术报告；管线探测，平、立面图测绘，树木调查、测量相关成果文件；甲方要求的其他类型测绘成果。

具体详见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更正日期：2024-09-04 15:47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城乡环境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街 72 号

联系方式：王工, 69102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 1 号当代 MOMA 商务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吕琳琳、陈浩，13263188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琳琳、陈浩

电话：13263188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无人机产业园周边</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无人机产业园周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2.7.2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递交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为：①纸质版 4 份（1 正 3 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②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及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
16.1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携带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26318842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当代MOMA商务中心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u> ； 缴纳时间： <u>/</u> ； 缴纳要求： <u>/</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

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测绘乙级（工程测量专业）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商务及报价评分表（2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含）以上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7（含）-15（不含）年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7（不含）年以下得 0 分。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下得 0 分。	
2	项目组成员情况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差，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技术评分表（78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说明
1	测绘服务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方案制定严谨规范、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12 分；整体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9 分；

方案 78 分	(12分)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6分；整体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2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针对性强，得12分；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描述比较准确，有针对性，得9分；对项目的理解简单，描述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差，得6分；理解混乱，没有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 (12分)	投标人指定项目进度目标与任务符合项目工期要求，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1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内容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得9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6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较差，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控制 (11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技术严谨、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11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9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设备配备 (11分)	仪器、检测设备齐全、先进，完全满足项目测绘要求，得11分；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项目测绘要求，得9分；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有欠缺，得6分；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不能满足项目测绘要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成果文件 (10分)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提供完整、可行的成果文件：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得10分；能基本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得7分；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得4分；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得0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有比较完善、切实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以及相应服务承诺，得10分；有比较完善后续服务方案及相应服务承诺，得7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4分；后续服务方案有欠缺，相应服务承诺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编号：11011924210200009316-XM001
- 2.项目名称：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
- 3.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216.21 万元。
- 4.采购需求及说明：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无人机产业园周边	13.00	1	长城文化带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期）测绘-无人机产业园周边测绘服务，测绘内容包括 GPS 控制、1:500 地形图测绘、树木调查、建筑立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测绘成果。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测绘资料。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 保险，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范围：

测绘内容包括 GPS 控制、1:500 地形图测绘、树木调查、建筑立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测绘成果。主要工作范围如下：

第一部分为东晨阳光与东方润泽园区周边代征绿地及预留用地，总面积约 3 公顷。

第二部分为风谷四路的康庄大道路口至光谷三街路口沿线绿地，总面积约 1.1 公顷。

(二) 服务内容：

- 1、收集资料，分析研判，做好外业调查准备工作。收集测区控制资料、影像图资料、及测区自然地理位置、交通等情况，为外业调查测量做好准备。
- 2、外业勘测调查：实地调查测绘，并进行首级 GPS 控制点 E 级点测量，测量界址点，确定地块具体位置、范围。
- 3、现状地形测量。按照工程要求，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地块进行定界及现状地形 1:500 比例尺测绘，出具地形图，来满足设计需要。
- 4、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立面测量。
- 5、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进行树木调查。
- 6、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测绘。
- 7、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对红线范围内的树木点位坐标进行测量。
- 8、内业数据处理、编辑成图。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内业编辑、绘制，并对有关成果进行整理、汇总统计，形成矢量数据及统计表格。
- 9、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8）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测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

(三)、测绘依据：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14912-2005）
- 6、《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8、《数字地形图系列和基本要求》（GB/T 18315-2001）

- 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 1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12、《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13、《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95）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更新或有缺漏时，测绘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项目实施时最新且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请按北京地区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四）、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包括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一份，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测绘成果文件包括：控制点成果表、1:500地形图及测量技术报告；管线探测，平、立面图测绘，树木调查、测量相关成果文件；甲方要求的其他类型测绘成果。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测绘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测绘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测绘工程合同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_____

1.3 工程范围：_____

1.4 工程量：_____

第二条：工作内容。

完成测绘范围内的测绘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一）控制测量：E级GPS测量；

（二）工程测图：比例尺1:500；

（三）管线探测；

（四）平、立面图测绘；

（五）树木调查、测量；

（六）后续服务：提交本项目成果及数据提交验收后，继续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按技术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2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1001-93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4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1）255号
5	《地籍图图式》	CH5003-94
6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CH 5002—94
7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10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1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12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 316-2015
13	《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1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15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3.2 测绘内容：GPS 控制测绘、1:500 地形图测绘（DLG）、建（构）筑立面测绘、地下管线勘测、树木调查，以及随设计深度的更新测量、施工交桩。

测绘成果验收标准 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 成果资料：

4.1 成果质量

4.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实现项目各项测量产品合格率 100%，各项目测量成果校审率达到 100%。

4.1.2 双方对工程测绘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3						
4						
5						
6						
7						
...						

注：实际测绘类型超出本表中类型时，对应单价按照上述取费依据对应取费标准中单价确定。

上述费用应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6.2.2 付费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预算评审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定测绘费金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审定测绘费金额支付剩余测绘费用。

(4) 测绘费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5) 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测绘结果有异议时，可要求乙方进行复测，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产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第七条：甲方、乙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测绘需求及标准由设计单位提出，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展工作。

7.1.2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测绘过程中，甲方书面指示乙方超出或减少本合同确定道路范围内的测绘工作量变

更，并导致测绘费用的变更，乙方需经过甲方书面签章（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变更，甲方按实际完成测绘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

7.1.3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最终成果予以验收。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2.2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7.2.3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测绘过程中，在本合同确定道路范围内的测绘工作量变更，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4 乙方开展工程测绘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经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在工程测绘前，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测绘范围、测绘内容及设计相关要求）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乙方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或补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失误提供的测绘成果文件错误或不满足技术要求对第三方造成增加额外工作或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额外工作费用和全部损失；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不足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测绘费用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及时止损。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或已开展部分测绘工作但未提供测绘成果文件的，甲方不支付测绘费用，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测绘费用；已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文件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60%的测绘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逾期十日未履行完成或者提交测绘成果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30%违约金。

8.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中途无理由退场，甲方有权拒付测绘费，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支付预算评审审定测绘费用 30%的违约金。

8.5 乙方测绘成果中的数据与实际差异超过 20%的，每发现一处，扣减测绘费金额 5000 元。因乙方的测绘工作的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30%的违约金。

8.6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合同涉及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50%违约金。

8.8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纸媒、电子版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30%的违约金。

8.9 该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履行后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履行无实际意义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有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甲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部门的授权期限为：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期内。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事项的联络和转达，其行为视为甲方行为，但有关测绘费用的变更、工程量的变更需甲方书面签章确认，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者联系人基本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日通知对方，否则未变更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相关材料和文件的行为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技术服务人员表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附件 3

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就_____工程的建设项目方_____（以下称委托方）与_____（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受托方义务

- （一）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受托方三年内不得对委托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方或受托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测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单位：_____(盖章)_____

受托方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1、类似业绩：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项目测绘人员情况

拟投入项目测绘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证书号：		
测绘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高级工程师总数： 人 专业注册工程师： 人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